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李濠松

電話：02-21910189

電子信箱：pinelee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檢察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300162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分公司所詢使用者IP位址、email內容及會員資料是否
適用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乙事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分公司103年6月24日香港商雅虎（103）字第00868號
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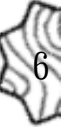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關於所詢疑義，分述如下：



（一）倘IP位置係由IASP（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s
er）業者所配發，以供辨識網際網路主機號碼位置所在
，故若僅是「某帳號之IP」（例如「117.56.22.198」
），此符號自身非通信紀錄，更非通信使用者資料。然
若電信使用人使用IASP之電信服務後，電信系統所產生
之發送方、接收方之通信時間、使用長度、位址、服務
型態、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（
下稱通保法）第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即屬該法所稱之通
信紀錄，調取時應依通保法相關規定為之。至網際網路
平臺提供者（Internet Platform Provider，IPP）、

檢察司 1031020



10304043020





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（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，ICP）、網際應用服務提供者（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，ASP），因非屬電信法第2條第5款所稱之電信事業，縱有產生發送方、接收方通信時間、使用長度、位址、服務型態、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之情形，仍非屬通保法第3條之1第1項所稱之通信紀錄，調取時自無需適用通保法調取通信紀錄之相關規定。

(二)會員資料：按網路公司經營之入口網站屬資訊服務業，所提供者尚非屬電信法第2條第4款所稱電信服務，故民眾使用此入口網站之資訊服務後所登記留存之使用者資料，與電信法第7條第2項及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(構)查詢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第4條所稱之使用者資料係屬二事，故於入口網站留存之會員資料，並非通保法第3條之1第2項所稱「通訊使用者資料」。

(三)email內容（即電子郵件）：按通保法第3條規定「本法所稱通訊如下：一、利用電信設備發送、儲存、傳輸或接收符號、文字、影像、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。二、郵件及書信。三、言論及談話」，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亦明定：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郵件及書信，指信函、明信片、特製郵簡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印刷物、盲人文件、小包、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或物品」，是若為針對特定帳號，預定一定期間攔截、過濾將寄發或收受之郵件者，應遵守通保法規範要件，然若係調取某特定帳號內業已寄發或收受之郵件情形，則非適用通保法而應依刑事訴

訟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本部檢察司

2014-10-17
15:31:05



裝

訂

線

